

核數師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5至6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馬炎璋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